

# 汇聚微公益 添彩新征程

公益体彩 乐善人生

体彩公益金被广泛应用于

-  全民健身计划
-  奥运争光计划
-  补充社会保障基金
-  教育助学
-  法律援助
-  城乡医疗救助
-  乡村振兴
-  残疾人救助
-  红十字事业
-  赈灾救灾
-  农村养老服务
-  新疆西藏等地社会公益事业
-  文化事业

更多详情请登录：[中国体彩网 www.lottery.gov.cn](http://www.lottery.gov.cn)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 目 录

一、 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	3
二、 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计分计牌有关事宜的补充通知 .....	16
三、 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反兴奋剂工作方案 .....	18
四、 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和纪律处罚规定 ..	24
五、 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自行车比赛竞赛规程 .....	38
六、 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自行车比赛补充通知 .....	48
七、 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自行车比赛竞赛委员会 .....	54
八、 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自行车比赛办事机构人员名单 .....	55
九、 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自行车比赛技术官员名单 .....	57
十、 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自行车比赛代表队名单 .....	58
十一、 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自行车比赛代表队报名人数统计表 ..	65
十二、 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自行车比赛日程安排表 .....	66
十三、 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自行车比赛起终点功能区示意图 .....	67
十四、 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个人疫情防控指南 .....	69

#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

琼旅文便函〔2021〕1991号

##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关于印发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有关行业体协：

经省政府批准，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定于2022年8月19日至30日在儋州市举办，现将《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2021年9月1日

（联系人：李业挺、闫泓竹，联系电话：23555660、65329588、65353601）

（此件依申请公开）

---

# 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举办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是为了全面检验全省竞技体育发展水平，发现和培养体育优秀后备人才，充分发挥竞技体育的引领作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体育健身需求，为建设自由贸易港、美好新海南作出新的贡献。

##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2022年8月19日至30日在儋州市举行

（冲浪项目比赛在万宁市举办）。

## 二、竞赛项目

### （一）竞技体育项目（16大项）

帆船、帆板、拳击、举重、田径、沙滩排球、冲浪、跆拳道、足球、高尔夫球、游泳、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自行车（各竞赛项目小项设置见附件）。

### （二）群众体育项目（共三类36项）

1.传统类（28项）：篮球、排球（九人）、乒乓球、羽毛球、足球（五人）、门球、网球、气排球、五子棋、围棋、象棋、国际象棋、桥牌、广场舞、射箭、飞镖、武术、健身气功、台球、轮滑、健身健美、橄榄球、地掷球、瑜伽、跳绳、健身腰鼓、攀岩、街舞。

2.趣味类（3项）：提水抗旱、背“媳妇”、五绳拔河。

3.民族类（5项）：高脚竞速、珍珠球、押加、射弩、爬椰

树。

### 三、参加办法

#### (一) 参加单位

由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有关行业体协（成年组）组队参赛。

#### (二) 报名和报项

1. 各代表团第一次报名应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通过 OA 网向省旅文厅报送参加比赛项目、具体小项、运动员人数以及代表团人数，逾期不得参赛。第二次报名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要求进行。

2. 报名必须使用统一的报名表，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3.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省旅文厅）在各市县业余布局的项目，各代表团应足额按项参赛，每少参加 1 项则在代表团总分中减去 30 分，未足额的每项减去 15 分，并调整该项目布局名额。

4. 因参加重大国内外比赛（代表我省参加全国锦标赛和冠军赛，或代表国家参加国际性比赛）而不能参加本届省运会比赛的省优秀运动队的报名运动员给予奖励（具体办法另定）。

#### (三) 代表团

1. 各代表团设团长 1 名、副团长 2 名、工作人员 3 名。参赛项目不超过 5（含）项的代表团，设团长 1 名、副团长 1 名、工作人员 2 名；参赛项目不超过 3（含）项的，设团长 1 名、工作

人员 1 名。

2. 各代表团的单项代表队可冠名参赛。

3. 各代表团正式报到至离会期间，组委会将负担各代表团正编人员的住宿、市内交通和伙食补助等费用，各代表团须按规定交纳一定数额的伙食费等（具体办法另定）。其它时间发生的上述费用由代表团自理。

#### **四、运动员资格与审查**

##### **（一）运动员资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海南省正式户籍。年龄按各单项竞赛规程执行。

2. 须符合《海南省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琼文体〔2012〕112 号）等有关规定，并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在省旅文厅办理注册（足球项目在省足球协会注册）。

3. 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

4. 须符合各项目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的有关规定。

5. 各市、县输送到我省优秀运动队并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在编运动员代表原输送市、县参加比赛；经原输送市、县同意，办理交流协议，报省旅文厅批准可代表其它市、县和行业参赛；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口市体工队优秀运动队从外省引进的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代表我省参加全国比赛且在协议期内的运动员代表资格由各市、县、行业体协与运动员所在训练单位协商

决定,报省旅文厅备案。

6. 未经省旅文厅同意输送到其他省、区、市的海南籍运动员不能参赛。

(二)各单位应为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三) 资格审查

1. 省旅文厅将依据有关规定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并采取公示等程序接受各参赛单位监督。各参赛单位可利用自查、互查和举报等形式,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核与监督。

2. 运动员在参赛资格问题上经查确实违反规定的,参加单人项目则取消其本人的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参加两人或两人以上项目则取消其所在队伍相关组别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此外,还将根据参赛代表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及其它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进行处罚。凡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或全国单项体育协会审定的竞赛规则和有关补充规定。

(二)各单项竞赛的具体办法,按照省旅文厅审定并印发的各项目竞赛规程执行。

(三)除部分项目按照规则规定比赛名次可以并列外,其它

项目须排出单项名次，不得并列。

（四）各项目报名以及赛前技术会议上确认参赛不足4队（人），则合并组别或取消该项目比赛。

（五）运动员已报项目不得无故弃权，确实因伤、病不能参赛者，必须提交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并按该项目竞赛规程有关条款执行。

## 六、奖励和计分

### （一）奖励

1.比赛录取前八名，第一至三名颁发奖牌及证书，第四至八名颁发证书。报名参赛队（人）8个（含）以下的，按参赛队（人）减2录取奖励。

2.设竞技体育贡献奖。各市、县在上届省运会至本届省运会前输送到我省优秀运动队的运动员参加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获得录取名次的给予竞技体育贡献奖。

3.设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输送奖。按各市、县在上届省运会至本届省运会前输送到省优秀运动队（含长训、集训运动员）和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业训班运动员人数之和排列名次，给予前6名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输送奖。

4.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体育道德风尚奖按《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二）计牌和计分（竞技体育项目，仅用于统计各代表团奖牌、积分排名）



1. 各比赛项目录取前八名，前三名各计 1 枚金牌、1 枚银牌、1 枚铜牌，前八名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

2. 集体项目（11 人制足球、6 人制排球、5 人制篮球）前三名各计 3 枚金牌、3 枚银牌、3 枚铜牌，前八名按 27、21、18、15、12、9、6、3 计分。

3. 各市、县向海口市体工队输送并已正式吸收的在编运动员代表海口市参赛获得成绩的，采取与原输送单位分别计分、计牌。

4. 全运会项目创省纪录加计 9 分，创全国、亚洲纪录加计 18 分，创世界纪录加计 36 分。一名运动员在同一项目中多次创纪录时，按最高一次纪录给予计分。

5. 2018 年至 2022 年省运会开幕前，各市、县输送青少年运动员在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比赛中获前三名的，分别按省运会计牌 6、5、4 倍计入各代表团总成绩。

6. 2018 年至 2022 年省运会开幕前，各市、县输送青少年运动员在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比赛中获前八名的，分别按省运会计分 6、5、4 倍计入各代表团总成绩；获得决赛资格的，分别以 9 分、5 分、4 分计入各代表团总成绩。

## **七、兴奋剂和性别检查**

（一）实行兴奋剂抽查，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性别检查将根据国际组织有关规定，按照必需和必要的原则进行。

## 八、公布代表团比赛成绩

(一) 竞技体育项目比赛公布代表团奖牌和积分排名。

(二) 各比赛结果依据赛会竞赛日程每日公布比赛成绩。

## 九、仲裁和裁判

各项目的仲裁、裁判长以及主要裁判员由各单项竞委会确定并报大会竞赛部备案。

## 十、代表团团旗

各代表团自备团旗 2 面，颜色自定。规格为 2 米×3 米。团旗除标明规程规定的参加单位名称外，不得出现其他标志。

十一、各代表团参加开、闭幕式的入场服装应统一整齐；比赛服装和器材设备按各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十二、本竞赛规程总则所指各项内容仅适用于竞技体育项目，群众体育比赛项目竞赛活动方案另行印发。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竞赛规程总则由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负责解释。

附件：1.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第一次报名表（竞体项目）

2.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竞赛项目设置表

附件 1

## 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第一次报名表 (竞体项目)

单位: (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项目设置	参加项目	具体小项	参加人数
1	帆船			
2	帆板			
3	冲浪			
4	拳击			
5	举重			
6	田径			
7	排球			
8	沙滩排球			
9	跆拳道			
10	足球			
11	高尔夫			
12	游泳			
13	篮球			
14	乒乓球			
15	羽毛球			
16	自行车			

注: 在所选“参加项目”栏打“√”

## 附件 2

## 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竞赛项目设置表

序号	大项	分项	小项	小项合计
1	帆船		1. 男子 (3 项): 激光级、激光 4.7 级、0P 级 2. 女子 (3 项): 雷迪尔级、激光 4.7 级、0P 级 3. 男女混合 (1 项): 470 级	7
2	帆板		1. 男子 (4 项): RS: X 级、水翼帆板、T293 级、风筝帆板 TTR 2. 女子 (4 项): RS: X 级、水翼帆板、T293 级、风筝帆板 TTR	8
3	冲浪		1. 成年组 (8 项): 男子、女子个人短板、个人长板、团体短板、团体长板 2. 18 岁及以下组 (10 项): 男子、女子个人短板、个人长板、团体短板、团体长板; 混合团体短板、混合团体长板	18
4	拳击		1. 男子青年 U18 (17-18 岁) (7 项): 46-49kg、52kg、56kg、57kg、60kg、63kg、64kg 2. 女子青年 U18 (17-18 岁) (6 项): 45-48kg、51kg、54kg、57kg、60kg、64kg 3. 男子少年 U16 (15-16 岁) (8 项): 44-46kg、48kg、50kg、52kg、54kg、56kg、60kg、63kg 4. 女子少年 U16 (15-16 岁) (8 项): 44-46kg、48kg、50kg、52kg、54kg、56kg、60kg、63kg	29
5	举重		1. 男子 19-30 岁组 (4 项): 61kg、67kg、73kg、+73kg 2. 男子 17-18 岁组 (5 项): 55kg、61kg、67kg、73kg、+73kg	36

		<p>3. 男子 15-16 岁组 (5 项): 55kg、61kg、67kg、73kg、+73kg</p> <p>4. 男子 13-14 岁组 (4 项): 49kg、55kg、61kg、+61kg</p>	
		<p>1. 女子 19-30 岁组 (4 项): 49kg、55kg、59kg、+59kg</p> <p>2. 女子 17-18 岁组 (5 项): 45kg、49kg、55kg、59kg、+59kg</p> <p>3. 女子 15-16 岁组 (5 项): 45kg、49kg、55kg、59kg、+59kg</p> <p>4. 女子 13-14 岁组 (4 项): 40kg、45kg、49kg、+49kg</p>	
6	田径	<p>1. 成年男子组 (11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110 米栏、400 米栏、跳远、标枪、铅球、4×100 米接力</p> <p>2. 青年男子 U20 组 (18、19 岁) (11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110 米栏、400 米栏、跳远、标枪、铅球、4×100 米接力</p> <p>3. 少年男子 U18 组 (16、17 岁) (14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110 米栏、400 米栏、跳远、三级跳远、标枪、铅球、七项全能 (110 米栏、400 米、1500 米、标枪、铁饼、跳高、跳远)、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p> <p>4. 少年男子 U18 乙组 (14、15 岁) (7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10 米栏、跳远、4×100 米接力</p>	88
		<p>1. 成年女子组 (12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100 米栏、400 米栏、跳远、标枪、铅球、4×100 米接力、七项全能 (100 米栏、跳高、铅球、200 米、跳远、标枪和 800 米)</p> <p>2. 青年女子 U20 组 (18、19 岁) (12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100 米栏、400 米栏、跳远、标枪、铅球、4×100 米接力、七项全能 (100 米栏、跳高、铅球、200 米、跳远、标枪和 800 米)</p> <p>3. 少年女子 U18 组 (16、17 岁) (14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100 米栏、400 米栏、跳远、三级跳远、标枪、铅球、五项全能 (100 米栏、800 米、铅球、跳高、跳远)、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p>	

			4. 少年女子 U18 乙组 (14、15 岁) (7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00 米栏、跳远、4×100 米接力	
7	排球		男子 18 岁及以上组、女子 18 岁及以上组 (2 项)	2
8	沙滩排球		1. 成年组 (19 岁及以上) (2 项): 男子、女子 2. 甲组 (17-18 岁) (2 项): 男子、女子 3. 乙组 (15-16 岁) (2 项): 男子、女子 4. 丙组 (14 岁以下) (2 项): 男子、女子	8
9	跆拳道	竞技	1. 男子甲组 (17-18 岁) (7 项): 48kg、51kg、55kg、59kg、63kg、68kg、73kg 2. 男子乙组 (15-16 岁) (7 项): 42KG、45kg、48kg、51kg、55kg、59kg、63kg 1. 女子甲组 (17-18 岁) (8 项): 44kg、46kg、49kg、52kg、55kg、59kg、63kg、+63kg 2. 女子乙组 (15-16 岁) (7 项): 42kg、44kg、46kg、49kg、52kg、55kg、59kg	33
		品势	1. 男子 (2 项): 个人品势、团体品势 2. 女子 (2 项): 个人品势、团体品势	
10	足球		1. 男子成年组 (20 岁及以上, 不参与运动员技术等级评定) (1 项) 2. 甲组 (16-19 岁) (2 项): 男子、女子 3. 乙组 (13-15 岁) (2 项): 男子、女子	5
11	高尔夫球		1. 成年组 (19 岁及以上) (4 项): 男子、女子团体比杆赛、个人比杆赛 2. 青少年组 (13-18 岁) (4 项): 男子、女子团体比杆赛、个人比杆赛	8
12	游泳		1. 成年组 (18 岁及以上) (16 项): 男子、女子自由泳、蛙泳、仰泳、蝶泳: 50 米、100 米 2. 甲组 (15-17 岁) (28 项): 男子、女子自由泳: 50 米、100 米、200 米、400 米, 4×50 米、4×100 米接力	72

			男子、女子蛙泳、仰泳、蝶泳：50米、100米 男子、女子混合泳：个人200米、4×50米接力 3.乙组（12-14岁）（28项）： 男子、女子自由泳：50米、100米、200米、400米，4×50米、4×100米接力 男子、女子蛙泳、仰泳、蝶泳：50米、100米 男子、女子混合泳：个人200米、4×50米接力	
13	篮球	五人制	1.男子青少年组、女子青少年组（2项）	6
		三人制	2.男子成年组、女子成年组（2项） 3.男子青少年组、女子青少年组（2项）	
14	乒乓球		1.成年组（20-35岁）（6项）：男子、女子团体、单打、双打 2.甲组（U19）（7项）：男子、女子团体、单打、双打；混合双打 3.乙组（U15）（6项）：男子、女子团体、单打、双打 4.丙组（U13）（4项）：男子、女子单打、双打	23
15	羽毛球		1.成年组（20-25岁）（6项）：男子、女子单打、双打；混合团体、混合双打 2.甲组（16-19岁）（7项）：男子、女子团体、单打、双打；混合双打 3.乙组（14-15岁）（5项）：男子、女子单打、双打；混合双打 4.丙组（12-13岁）（4项）：男子、女子单打、双打	22
16	自行车	公路	1.男子大组赛（18-40岁）（1项） 2.女子大组赛（18-40岁）（1项）	4
		山地	1.男子大组赛（18-40岁）（1项） 2.女子大组赛（18-40岁）（1项）	
	总计			369

#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办公室

---

琼旅文办函〔2022〕565号

## 关于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计分计牌 有关事宜的补充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将于2022年8月19日-30日在儋州市举办，为做好运动会竞赛组织工作，现就本届省运会计分计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省优秀运动队已报名参加省运会比赛的运动员因参加重大国内外比赛（代表我省参加全国锦标赛和冠军赛，或代表国家参加国际性比赛）无法参加省运会比赛，其参加上述比赛获得比赛成绩视为获得省运会相同成绩，按照本届省运会比赛成绩进行计牌和计分，奖励前八名，前三名分别各计1枚金牌、1枚银牌、1枚铜牌，前八名分别按9、7、6、5、4、3、2、1计分。符合以上条件的代表团须在2022年7月31报省旅文厅备案，并在该项目比赛结束当日提交相关成绩证明，超过期限或不能提交成绩证明的不予统计。

二、2018年至2022年省运会开幕前，各市、县输送青少年

---



运动员在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比赛中获前三名的，分别按省运会计牌 6、5、4 倍计入各代表团总成绩，两人及两人以上的项目按照项目只进行一次计牌。

三、2018 年至 2022 年省运会开幕前，各市、县输送青少年运动员在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比赛中获前八名的，分别按省运会计分 6、5、4 倍计入各代表团总成绩；获得决赛资格的，分别以 9 分、5 分、4 分计入各代表团总成绩，两人及两人以上的项目按照项目只进行一次计分。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2 日

(联系人：林咚咚，联系电话：15120666683)

(此件依申请公开)

#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办公室

---

琼旅文办函〔2022〕293号

## 关于印发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反兴奋剂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体育管理局、体育中心）：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反兴奋剂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抓好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反兴奋剂工作，保护运动会参赛运动员，尤其是青少年运动员的身心健康，维护公平公正的体育精神，现将《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反兴奋剂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办公室

2022年4月27日

（联系人：张钦仓，联系电话：18976966363）

（此件依申请公开）

---

# 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反兴奋剂工作 实施方案

为切实抓好第六届运动会反兴奋剂工作，保护运动会参赛运动员，尤其是青少年运动员的身心健康，维护公平公正的体育精神，各参赛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和国家体育总局有关反兴奋剂规定，依据“严令禁止、严格检查、严肃处理”的反兴奋剂方针，加强运动会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加大检查监督力度，切实做好运动会反兴奋剂工作，确保运动会不出现兴奋剂违规事件。根据《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运动会反兴奋剂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省运会反兴奋剂组织机构

成立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反兴奋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杨新利 省旅文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副组长：许 梅 省旅文厅科教和青少体育处处长

谢秋雄 省旅文厅群众体育处处长

王相周 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成 员：张钦仓 省旅文厅科教和青少体育处副处长

刘美清 省旅文厅竞技体育处副处长

黎 凯 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陈琼夏 海南体育职业学院体科所副所长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旅文厅青少处，办公室主任由科教和青少体育处处长许梅兼任，省科教和青少体育处和省体职院相关人员作为小组办公室的工作人员，负责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 二、反兴奋剂工作措施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努力提高反兴奋剂工作的自觉性

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为本”的原则，要站在维护体育形象、维护海南省形象的高度，充分认识反兴奋剂工作的重要性，严格执行反兴奋剂工作的“三严”方针，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参赛观，坚持运动成绩和精神文明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各参赛单位要根据各自的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手段，对参赛运动员及辅助人员进行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和培训，开展以第六届运动会反兴奋剂教育资格准入制度为主要形式的反兴奋剂宣传教育活动。参加运动会决赛阶段比赛的运动员及其辅助人员必须接受反兴奋剂知识培训、通过考试、签署反兴奋剂承诺书并宣誓，经海南省旅游和广电体育厅审批通过后，才能参加省运会决赛，争取在第六届运动会上取得运动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

(二) 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反兴奋剂工作实行“一把手负责制”

兴奋剂是“高压线”，绝对不能碰。反兴奋剂工作实行“零容

忍”。各单位“一把手”负总责，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把第六届运动会反兴奋剂工作当作头等大事切实抓紧抓好。各参赛单位都要成立第六届运动会反兴奋剂工作小组，制定反兴奋剂实施细则，明确职责、责任到人、齐抓共管、层层负责，杜绝任何群体性兴奋剂违规事件的发生，真正把第六届运动会反兴奋剂工作落到实处。

### （三）层层签订责任书，全面落实责任制

严格实施第六届运动会准入制度,各参赛单位要将反兴奋剂工作真正落到实处，组织运动员、辅助人员进行反兴奋剂知识考试，层层签订反兴奋剂《责任书》和《承诺书》，要明确管理目标、工作任务及责任追究。反兴奋剂《责任书》的有关和《承诺书》，报送省旅文厅科教与青少处备案,未完成反兴奋剂知识考试要求和履行签订反兴奋剂《责任书》和《承诺书》的运动员、辅助人员一律不得报名参赛。

### （四）加强管理，从严、从细抓好工作落实

1.加强参赛运动队药品、营养品的管理。各参赛单位应参照《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运动员肉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体科字〔2013〕18号）和《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肉食品、药品及营养品安全使用和管理的通知》（体科字〔2013〕123号）要求采用有效措施，加强参赛运动员药品及营养品安全保障工作。

2.运动员治疗伤病，应严格按照《反兴奋剂目录》中公布禁

用药物的有关规定执行，对确需使用含有《反兴奋剂目录》中所列物质的药物，必须按照“运动员治疗用药豁免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申请，得到批准后方可使用，避免药源性兴奋剂问题的发生。教育运动员增强自我保护意识，防止误服、误用违禁药物。

3.对运动员食堂管理人员进行反兴奋剂的管理和培训，提高反兴奋剂的意识。严禁“三无”产品流入运动员食堂，加强运动员日常生活管理，确保运动员的饮食安全，避免食源性兴奋剂问题的发生。

4.各参赛单位运动员要积极配合、自觉接受兴奋剂检查人员进行的兴奋剂检查，任何人不得阻拦、拖延或拒绝兴奋剂检查，否则，将按照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

### **三、加大反兴奋剂的检查监督力度，杜绝兴奋剂事件的发生**

#### **（一）成立兴奋剂检查组**

为确保运动员干干净净参加运动会，成立第六届运动会兴奋剂检查组。检查人员经过国家反兴奋剂中心严格培训，取得检查资质后方可上岗。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做好委托兴奋剂检查工作的通知》（体反兴奋剂字〔2010〕106号）要求，所有抽测样本将委托国家反兴奋剂中心进行检测。各单位不得自行开展兴奋剂检查工作，禁止任何单位非法进行兴奋剂检测，干扰正常的反兴奋剂工作。

#### **（二）加大反兴奋剂检查力度**

第六届运动会将加大对各运动项目兴奋剂检查的力度。受检

运动员必须在接到受检通知一小时内，携带省运会参赛证，到达兴奋剂检查站接受检查。

### （三）严明纪律，严肃处理违规事件

对发生兴奋剂违规行为的，严格依据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和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规定给与严肃处理。

### （四）建立信访举报机制，扩宽反兴奋剂渠道

为了进一步扩宽、畅通反兴奋剂的信访举报渠道，提倡和鼓励实名举报。我省兴奋剂违规行为举报联系方式：海南省反兴奋剂中心，地址：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体坛路2号，电话：65209261。

#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

琼旅文函〔2022〕28号

## 关于印发《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和《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纪律处罚规定》的通知

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各代表团：

经省政府批准，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将于2022年8月19日至30日在儋州市举办。为倡导良好的体育道德风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赛风赛纪管理，规范省运会竞赛管理工作人员、裁判员及各参赛队人员的行为，确保省运会公平、公正、健康、有序进行，现将《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和《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纪律处罚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2. 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纪律处罚规定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2022年5月25日

(联系人：林咚咚，联系电话：15120666683)

(此件不公开)

---



# 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 评选办法

为倡导良好的体育道德风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励参加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的各代表团、运动队、运动员和裁判员在赛场上恪守公平竞赛的体育道德和精神，顽强拼搏，赛出风格，赛出水平，特制定《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 一、评选对象

参加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的各代表团和各单项比赛的运动队、运动员和裁判员。

## 二、评选条件

（一）积极宣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备良好的体育道德风尚。

（二）严格遵守执行《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和各项目竞赛规程、规则及相关规定。

（三）代表团能够树立正确的参赛观、胜负观，自觉维护公正竞赛、公平竞争的原则，加强工作人员、运动队的教育和管理，赛风赛纪良好，严格遵守反兴奋剂有关规定。

（四）运动队能够树立良好的赛风，服从安排、听从指挥，严格遵守各项目竞赛有关要求，主动加强对运动员、教练员的教育和管理，严格按照仲裁办法及申诉程序办事，赛风赛纪情

况良好，严格遵守反兴奋剂有关规定。

（五）运动员能够认真遵守赛场要求与纪律，比赛作风端正，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在比赛中积极进取；顽强拼搏，胜不骄、败不馁，表现出良好的体育精神和道德风尚，严格遵守反兴奋剂有关规定。

（六）裁判员能够认真遵守赛区的各项要求与规定，执行裁判工作时能够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不徇私舞弊，不搞不正之风。

（七）在各项目比赛中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将取消本项目代表队及所在代表团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1. 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的；

2. 违背体育精神和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的；

3. 违背体育精神和道德，在比赛中故意干扰或影响他人正常参赛的；

4. 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向组委会、竞委会管理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竞赛组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或安排宴请、高档娱乐等消费活动的；

5. 不服从裁判员判罚，指责、谩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的；

6. 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

扰乱赛场秩序，或不尊重观众，对观众有不礼貌言行的；

7. 辱骂对手、打架斗殴、故意伤人，发表涉及地域或民族歧视言论的；

8. 发表不实或虚假言论，误导媒体、公众或诱导、组织观众滋事闹事、干扰比赛的；

9. 裁判员执裁不公，徇私舞弊，发生重大错判、漏判的；

10. 违反兴奋剂管理有关规定的；

11. 其他影响体育形象、赛会形象和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

### **三、评选办法**

（一）运动队、运动员和裁判员的评选工作由各项目竞赛委员会负责，设立专门的评选工作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评选程序：各参赛队、裁判组推荐，经评选机构汇总审核后报项目竞赛委员会审定。

（二）代表团的评选工作由省运会组委会负责，成立以组委会办公室、竞赛部、综合保障部、新闻宣传部组成的评选工作组，根据评选条件，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后进行推荐，报组委会审定。

### **四、评选名额**

（一）运动队的评选比例为 3:1。

（二）运动员、裁判员的评选由各项目竞赛委员会根据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确定评选名额。

（三）代表团的评选不限名额。

## 五、奖励办法

(一) 代表团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授予牌匾。

(二) 运动队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授予牌匾。

(三) 运动员、裁判员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授予获奖证书。

(四) 各项目竞委会在项目成绩册中公布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运动队、运动员和裁判员名单。

## 六、评选活动注意事项

(一) 各项目竞赛委员会在评选工作中要加强对体育精神与道德的宣传教育，将评选活动与赛时教育管理结合起来，防止将评选活动形式化。

(二) 评选工作应把重点放在运动队，通过评选活动，促使代表团在抓好训练、比赛的同时，注重抓好运动队的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三) 评选工作要注意赛场表现和平时表现相结合，运动技术水平和赛场作风相结合，要有利于运动队之间、运动员之间的团结，促进体育道德水平和运动技术水平的提高。

(四) 各单项评选结果原则上在本项目比赛结束后的颁奖时宣布，各代表团的评选在省运会闭幕时公布。

# 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纪律处罚规定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以下简称省运会)赛风赛纪管理,规范省运会竞赛管理工作人员、裁判员及各参赛队人员的行为,确保省运会公平、公正、健康、有序进行,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省运会竞技比赛项目和群众比赛项目的各单项比赛。

第三条省运会赛风赛纪管理工作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未予以明确的部分,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条参加省运会的各类工作人员须遵守《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工作人员纪律规定》。

## 第二章工作人员

第五条自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省运会各项规章制度,恪尽职守、清正廉洁,切实抵制和纠正体育竞赛中的不正之风,树立和维护体育行业的良好形象。

第六条严格执行各项廉洁自律规定,不收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严禁参与各种形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赌博或

色情性质的活动，不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安排和礼物馈赠。

第七条思想端正，作风严谨，客观公正，工作高效；仪表整洁，精神饱满，言语文明，行为规范；工作场合不吸烟，严禁酗酒。

第八条在竞赛组织和裁判员选派工作中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统一标准、精心组织，严禁暗箱操作、以权谋私，严禁采用任何手段干扰裁判员公正执法。

第九条抵达赛区后不得私自外出，如遇特殊情况需向代表团领导请假；除组委会和代表团统一安排的活动外，其它活动一概不参加。

第十条严禁单独或私下与参赛运动队进行非公务接触，严禁与运动队就参赛人员和技战术安排进行交流或发表意见。

第十一条坚决贯彻执行有关反兴奋剂规定，认真检查与监管赛会期间的食品安全工作，积极协助兴奋剂检查官进行兴奋剂检查。

第十二条工作人员如违反上述有关规定，一经查实，一律先解除比赛任职资格，并予以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党纪政纪责任。

### 第三章裁判员

第十三条遵守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裁判员守则》。

第十四条公平、公正、准确，积极主动、尽职尽责、团结协作，不断提升专业素养。

第十五条仪表整洁，工作期间按要求统一着装；尊重运动员、教练员等参赛人员，尊重承办单位工作人员，语言清晰规范、行为文明友善；展现健康的形象和良好的精神。

第十六条工作场合严禁吸烟，严格遵守比赛场馆禁烟规定，严禁酗酒。

第十七条按时赴赛区报到、离会以及参加各项工作、会议和官方活动，不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须向裁判长请假；离开驻地和工作地点须请假，经批准后方可外出，并按时返回销假；在赛区工作期间须严格遵守作息时间。

第十八条除比赛期间统一发放的津贴之外，严禁收受任何单位或个人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或支付凭证。

第十九条严禁单独或私下与参赛队以及与其有关的单位和人员进行非公务接触，禁止接受其宴请。

第二十条严禁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带有赌博或色情服务性质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对参赛单位的抗议或申诉应按照规定程序，由仲裁委员会统一处理和对外发布结果，不得擅自发表评论。

第二十二条未经组委会新闻宣传部委托或授权同意，裁

判长、裁判员及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接受采访。同意接受采访的人员不得影响正常工作，回应采访应维护组委会的正面形象，回答内容一般应在自身职责范围内，不得发表不恰当的言论，不得透露内部工作信息或者其他尚未确定、不宜对外公布或公布后不利于工作正常开展的信息。

第二十三条裁判员违反上述规定，将按照《裁判员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 **第四章 参赛队人员**

第二十四条参赛队须加强对运动员及随队人员的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各队领队和主教练是赛风赛纪管理和反兴奋剂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二十五条运动员须遵守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运动员守则》。

第二十六条严格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反兴奋剂条例》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等法规，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

第二十七条严禁以任何理由和形式与裁判员、仲裁委员会成员以及工作人员进行非公务接触，不得送礼、行贿、宴请，不得提出违规要求。

第二十八条遵守各项竞赛规则、规程，遵守比赛组委会各



项管理规定，服从比赛组委会安排。

第二十九条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服从裁判指示，对判罚有异议通过规则规定的渠道和程序抗议或申诉；展现良好的精神风貌，维护运动会形象，弘扬中华体育精神。

第三十条按照比赛组委会统一安排参加开幕式、颁奖仪式等活动，准时到场，统一着装；保持训练和比赛场馆清洁卫生，爱护器材设备。获奖运动员须本人亲自领奖，参加颁奖仪式须着领奖服或队服，特殊情况本人无法领奖者须通过所在队报单项比赛组委会，经批准后方可由其他运动员或随队人员代领。

第三十一条参赛队、运动员如因伤病等原因无法参加比赛组委会安排的活动，需提供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并经单项比赛组委会批准。

第三十二条运动员或参赛队违反反兴奋剂规定者，将按照有关反兴奋剂规定和管理办法严肃处理，追究其运动员和有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三条参赛队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有关运动员、教练员和参赛队处罚，包括：警告、诫勉谈话、取消比赛资格、取消比赛成绩、取消体育道德类奖项评选资格；注册运动员取消参加各级集训队入选和参赛资格、全省通报批评、建议所属单位给予行政处分、停赛1至4年等，情节特别恶劣、反复严重违规的将给予终身禁赛的处罚。此外，

由于违规行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当事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一) 向裁判员、仲裁委员会成员、组委会工作人员、其他参赛队收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

(二) 虚假比赛行为, 如: 在运动员参赛资格(包括运动员年龄)上弄虚作假、为操纵比赛结果而实施的消极比赛行为、违规干扰比赛进程或影响比赛结果等;

(三) 不文明的语言和行为, 如: 辱骂他人、打架斗殴、故意损坏比赛器材、在赛场上随意丢弃垃圾、用餐时严重浪费等;

(四) 不服从管理, 扰乱赛场秩序, 不尊重观众或煽动观众干扰比赛等;

(五) 故意干扰、阻碍其他运动员比赛;

(六) 干扰裁判员执裁, 不服从判罚, 攻击裁判员等;

(七) 罢赛或无故弃权;

(八) 拒绝领奖、无故不参加颁奖仪式、未经批准由他人代替参加颁奖仪式、参加颁奖仪式未按要求着装等;

(九) 在比赛期间酗酒、赌博或从事其他违法行为;

(十) 向媒体散布不实或不负责的言论;

(十一) 发生任何赛风赛纪问题并造成不良社会、舆论影响的;

(十二) 其它严重违规行为。

第三十四条弃权和罢赛的认定

(一) 正常弃权。运动员赛前因伤病不能参加比赛或在一场比赛中受伤(或突发急性病)不能继续比赛的,由该运动员所在代表队向裁判长提交书面弃权申请(附县级(含)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或大会医生签署的诊断意见),经审核属实的,视为正常弃权。

(二) 无故弃权。除以上正常弃权情形外,其它弃权行为均属无故弃权,包括且不限于以下情况:

1. 团体赛赛前交换出场名单时,因迟到超过规定的交换时间 5 分钟以上,被判该场比赛弃权的;

2. 团体赛第一场比赛出场运动员,因迟到超过规定比赛时间 5 分钟以上,被判该场比赛弃权的;

3. 因一次团体赛的比赛中,一方出现两场弃权,被判该次团体赛弃权的;

4. 因团体赛出场名单填写出现错误,错误的场次被判弃权的;

5. 单项赛的运动员因迟到超过规定比赛时间 5 分钟以上被判该场比赛弃权的。

(三) 罢赛。因运动员、运动队原因,比赛不能正常进行或中断、运动员或运动队赛前或赛中拒绝出场比赛或拒绝继续比赛、赛后拒绝参加颁奖仪式等行为,经说服教育工作后,由裁判长计时,时间超过 5 分钟,仍不进行比赛或不参加颁奖仪式的,视为罢赛。

(四) 弃权和罢赛的认定由各竞赛项目裁判长负责。

## 第五章工作机构和职责

第三十五条省运会设立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将在比赛期间监督赛区的各种违纪行为，并接受与此相关的申诉、投诉。各单项竞赛的仲裁委员会接受各运动队对裁判员不公正的判决提出的申诉、投诉。

第三十六条任何运动队或个人提出申诉时，须向纪律检查委员会或单项竞赛仲裁委员会交纳有领队签字的申诉书及申诉费 1000 元。胜诉退还申诉费，败诉申诉费上交省运会组委会。

第三十七条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对比赛期间的赛风赛纪问题进行全面监督与检查，负责受理相关的举报、对赛风赛纪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罚意见、宣布处罚决定等。

第三十八条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或授权做出警告、诫勉谈话、取消比赛资格、取消比赛成绩、取消体育道德类奖项评选资格等处罚，并及时向省运会组委会提交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与竞赛无直接关系的违规违纪行为由组委会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处理；触犯法律或社会治安管理条例者，由司法机关处理，肇事者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省运会组委会为本次运动会的最高领导机构，其在比赛期间做出的决定为最终裁定。

## 第六章附则

第四十一条本规定解释权归省运会组委会。第四十二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自行车比赛竞赛规程

##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 (一) 时间：

1. 2022年12月11日（公路赛）；
2. 2022年12月12日（山地赛）；

### (二) 地点

1. 公路赛起终点：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试验场；
2. 山地赛起终点：儋州市和庆镇罗便村。

## 二、竞赛项目

组别	年龄限制	单圈里程 (公里)	圈数	总里程 (公里)
男子组	16-40岁	22.5	4	90
女子组	16-40岁	22.5	3	67.5
山地赛				
组别	年龄限制	单圈里程 (公里)	圈数	总里程 (公里)
男子组	16-40岁	7	5	35
女子组	16-40岁	7	4	28

## 三、参加办法

### （一）组队方式

由各市县人民政府、洋浦社会发展局、行业体协（成年组）组队参赛。

### （二）报名规定

1. 各单位每个组别可报 1 支队伍参赛；
2. 每队可报领队 1 名、教练 1 名，联系人 1 名，运动员 9 名；运动员可以兼项报名。
3. 符合《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关于“报名和报项”规定；
4. 各代表队可冠名参赛。

## 四、运动员资格与审查

### （一）运动员资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海南省正式户籍；
2. 须符合《海南省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琼文体〔2012〕112 号）等有关规定，并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在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省旅文厅）办理注册；
3. 经县级（含）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出具健康证明；
4. 各市、县输送到我省优秀运动队并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在编运动员代表原输送市、县参加比赛；经原输送市、县同意，办理交流协议，报省旅文厅批准可代表其它市、县和行业参

赛;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口市体工队优秀运动队、从外省引进的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代表我省参加全国比赛且在协议期内的运动员代表资格由各市、县、行业体协与运动员所在训练单位协商决定,报省旅文厅备案;

5. 未经省旅文厅同意输送到其他省、区、市的海南籍运动员不能参赛;

6. 须由参赛单位在所在地为运动员购买参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

## (二) 资格审查

1. 省旅文厅将依据有关规定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并采取公示等程序接受各参赛单位监督。各参赛单位可利用自查、互查和举报等形式,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核与监督;

2. 运动员在参赛资格问题上经查确实违反规定的,参加单人项目则取消其本人的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参加两人或两人以上项目则取消其所在队伍相关组别的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此外,还将根据参赛代表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及其它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进行处罚。凡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 五、参赛装备

1. 各参赛运动队必须自备统一比赛服装(即颜色及样式),比赛服可印有单位标识;



2. 各参赛运动员应准备相应赛事车型的自行车（公路车、山地车）参加比赛，不可越项参赛。

3. 参赛人员在比赛时须配戴硬壳头盔、骑行手套，否则取消比赛资格；

4. 参赛人员的器材装备必须符合规则规定。即使是在赛后，裁判团有权再次检查运动员器材，如核准存在违规，违规选手将被取消比赛成绩；

5. 所有参赛车辆不得加装附加把、脚撑、货架、等妨碍骑行安全的装置；

6. 参赛人员禁止使用计时 TT 车、铁三车、共享单车、躺车、死飞，电助力车及光头胎参加比赛；山地赛自行车车胎宽度应在 1.75 英寸以上（含）；

7. 所有参赛人员必须保证所使用的参赛车辆状况良好并满足比赛要求，任何存在安全隐患的自行车不得参加比赛。

## **六、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采用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审定的最新的自行车竞赛规则。

（二）竞赛办法：

1. 公路赛采用公路大组赛形式；

2. 山地赛预赛采用个人计时赛进行排名，男女山地个人计时赛取前 50 名进入山地赛决赛；山地赛决赛采用大组赛形式。

3. 项目确认：各项目（组别）报名以及赛前技术会议上确

认参赛队员不足 3 人，则取消该项目（组别）比赛；

4. 赛前检录：检录时，运动员必须出示注册证和居民身份证，两证不全或与注册身份不相符者不得参加比赛；

5. 运动员已报项目不得无故弃权，确实因伤、病不能参赛者，必须由参赛队提供书面申请及相关医院检查证明，并经大会医生检查确认，交组委会审核同意，比赛过程中运动员因伤、病等原因弃权，则该运动员后面所有的比赛当弃权处理，运动员若无故弃权，则取消其所在队伍体育道德风尚奖参评资格。

##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 （一）录取名次

各项目（组别）比赛录取前八名，其中各项目（组别）前三名需在颁奖仪式上上台领奖。

### （二）奖励

1. 第一至三名颁发奖牌及证书；
2. 第四至八名颁发证书；

参赛运动员 8 人（含）以下的，按参赛运动员人数减 2 录取奖励

3.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按《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4. 根据《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1〕131 号）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比赛的甲组运动员所取得成绩，可按照《自行车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申请相应技术等级。

## 八、报名与报到

### (一) 报名

参赛单位须于2022年6月20日前在省运会报名系统上(以补充通知为准)按相关要求报名;并须在报名期内将报名表打印一式二份,加盖单位公章后用EMS(中国邮政速递)分别寄到省旅文厅竞体处(联系人:朱望群,电话:65328602,海口市白龙南路43号,邮编:570204)和儋州市旅文局(联系人待定)。报名截止日后,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受理报名;逾期者或不提交者纸质报名表者,视为报名未确认,不予安排比赛。

### (二) 报到

1. 运动队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
2. 报到时交验注册证原件、健康证明(县级以上医院证明),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复印件,证件不齐者不予参赛。在比赛期间因身体原因发生意外,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及组委会概不负任何法律责任,由参赛单位负责;
3. 大会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成员于赛前3天携带相关上岗证书到赛区报到。

## 九、相关经费

(一) 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各参赛队报到时,每人每天向大会交纳住宿费150元,不足部分由大会负责;参赛人员往返差旅费自理;超编人员费用自理(食宿标准以补充为准)。

(二) 裁判员、仲裁员等技术人员食宿、交通费用由组委

会负责。

(三) 赛风赛纪保证金。每队交保证金 2000 元人民币(含电子计时押金)，如所有参赛选手符合参赛规定并退回电子计时芯片，则退回全部保证金，否则按有关规定扣除。

## **十、兴奋剂和性别检查**

(一) 实行兴奋剂抽查，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性别检查将根据国际组织有关规定，按照必需和必要的原则进行。

## **十一、裁判员与仲裁委员会**

(一) 仲裁委员、技术代表、裁判长、裁判员由省旅文厅统一选派。

(二)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各代表队如需提起申诉，须以代表队名义向大赛仲裁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并缴纳 1000 元申诉费，如申诉成功则退还，不成功则不退还。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公路赛路线图

## 图例



起终点



检录



洗手间



医疗



维修点



补给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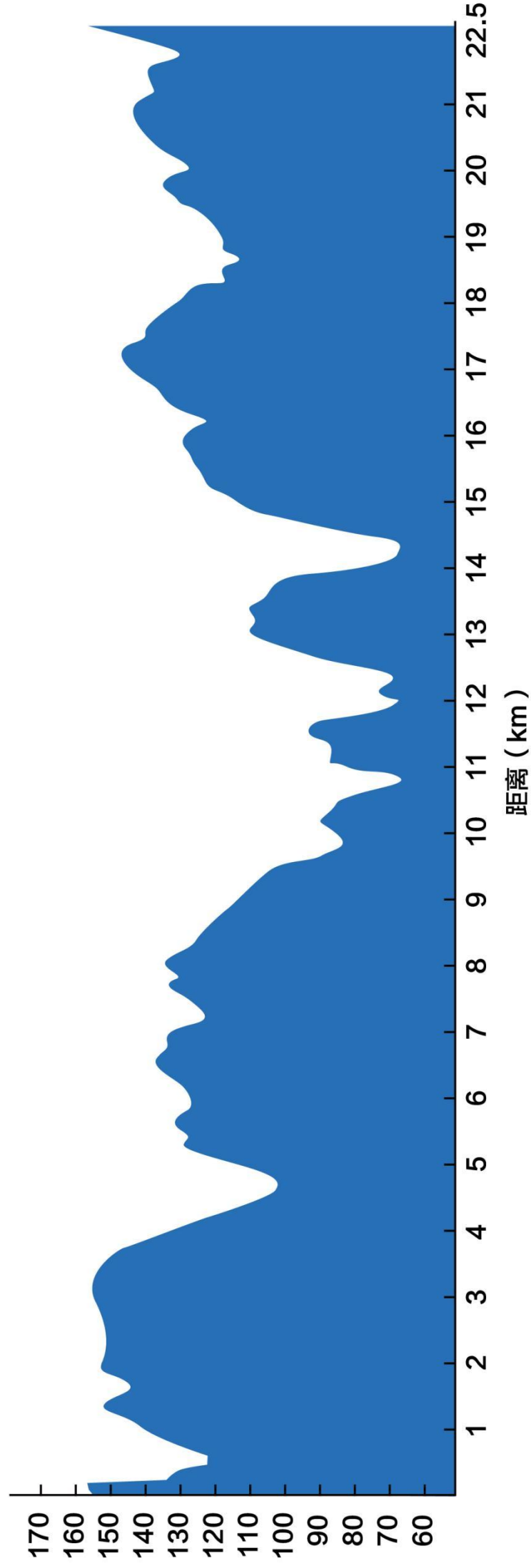
向右急转



向右后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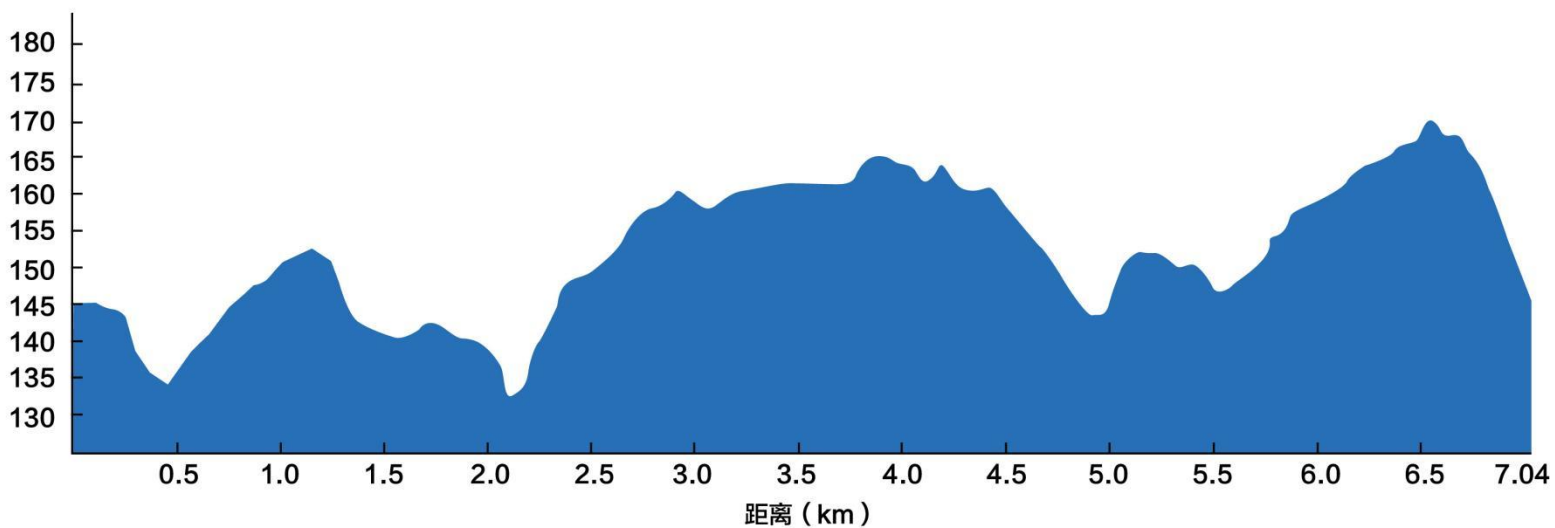
# 公路赛海拔图



# 山地赛竞赛路线图



## 山地赛竞赛海拔图



#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琼旅文便函〔2022〕2740号

## 关于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竞体项目的补充通知

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各代表团、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体育赛事中心、海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为了确保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竞赛正常有序进行，经研究决定，现就拳击、足球、帆船、帆板、举重、高尔夫、跆拳道、自行车、游泳、沙滩排球、乒乓球、羽毛球、排球、田径、篮球等15个竞赛规程作补充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拳击比赛的补充通知
  2. 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足球比赛的补充通知
  3. 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帆船比赛的补充通知
  4. 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帆板比赛的补充通知
  5. 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举重比赛的补充通知
  6. 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高尔夫球比赛的补充通知
  7. 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跆拳道比赛的补充通知
  8. 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自行车比赛的补充通知



9. 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游泳比赛的补充通知
10. 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沙滩排球比赛的补充通知
11. 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乒乓球比赛的补充通知
12. 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羽毛球比赛的补充通知
13. 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排球比赛的补充通知
14. 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田径比赛的补充通知
15. 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篮球比赛的补充通知

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执行委员会



2022年11月16日

(联系人：林咚咚，联系电话：15120666683)

(此件主动公开)

# 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自行车比赛的补充通知

为做好自行车比赛相关保障工作，确保赛事顺利进行，根据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和自行车比赛竞赛规程相关要求，经执委会批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比赛时间和地点

(一) 比赛时间：2022年12月9日-12日

(二) 比赛地点：公路赛：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试验场  
山地赛：儋州市和庆镇罗便村

## 二、参赛报到

### (一) 技术官员

1. 裁判长、副裁判长等人员于12月9日18:00前报到。

2. 仲裁、裁判员和工作人员于12月9日18:00前报到（各类执裁人员报到时须提交裁判员等级证书）。

3. 报到地点：儋州市森林客栈（儋州两院植物园店）（儋州市宝岛新村热科院儋州院区）

联系人及电话：邱懿 15120859880

### (二) 运动队

1. 各运动队于2022年12月9日报到；

2. 报到时须携带运动员身份证复印件、个人健康申报卡及安全参会承诺函、经县级（含）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身体健康的体检报告或证明（健康体检报告或证明的有效期需在比赛开始前3个

月内)。

3. 报到地点: 运动员村(儋州保利云上)(儋州市那大镇体育北路南侧第五中学西侧)

联系人及电话: 刘尊胜 13637642345

运动员村联系人: 洪晓莹 18814083564

### 三、赛前会议相关事宜

#### (一) 联席会议

1. 时间: 2022年12月10日 15:30-16:30
2. 地点: 森林客栈(两院店)会议室
3. 参会人员: 裁判长、副裁判长、各参赛队领队或教练员等

#### (二) 技术会议

1. 时间: 2022年12月10日 10:30-11:30
2. 地点: 森林客栈(两院店)会议室
3. 参会人员: 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员、功能车司机等

### 四、其它事项

#### (一) 参赛装备

1. 各参赛运动队必须自备统一比赛服装(即颜色及样式), 比赛服可印有单位标识;
2. 各参赛运动员应准备相应赛事车型的自行车(公路车、山地车)参与比赛, 不可越项参赛;
3. 参赛人员在比赛时须配戴硬壳头盔、骑行手套, 否则取消比赛资格;

4. 参赛人员的器材装备必须符合规则规定。即使是在赛后，裁判团有权再次检查运动员器材，如核准存在违规，违规选手将被取消比赛成绩；

5. 所有参赛车辆不得加装附加把、脚撑、货架、等妨碍骑行安全的装置；

6. 参赛人员禁止使用计时 TT 车、铁三车、共享单车、躺车、死飞，电助力车及光头胎参加比赛；山地赛自行车车胎宽度应在 1.75 英寸以上（含）；

7. 所有参赛人员必须保证所使用的参赛车辆状况良好并满足比赛要求，任何存在安全隐患的自行车不得参加比赛。

## **五、联系方式**

### **（一）赛事技术联系人**

姓名：蒙莉云；联系电话：18689506822

### **（二）赛事保障联系人**

姓名：杨天骁；联系电话：18976604862

附件：个人健康申报卡及安全参会承诺函

附件

## 个人健康申报卡及安全参会承诺函

单位：	人员类别： 运动员 <input type="radio"/> 工作人员 <input type="radio"/>	
姓名：	性别：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input type="radio"/>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本人过去 7 天内住址：		
1	过去 3 天内，是否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2	是否属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3	过去 7 天内，是否在居住地有被隔离或曾被隔离且未做核酸检测。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4	过去 7 天内，是否从省外中高风险地区入儋。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5	过去 7 天内，是否从省外低风险地区入儋。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6	过去 10 天内，疫情期间是否从境外（含港澳台）入儋。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7	过去 7 天内是否与新冠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8	过去 7 天内是否与来自境外（含港澳台）人员有接触。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9	过去 7 天内，本人的工作岗位是否属于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公共场所服务人员、公共交通工作驾驶员。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10	“海南健康码”是否为非绿色。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11	共同居家家庭成员中是否有上述 1-8 的情况。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本人承诺：我已知本人已逐项填报健康申报卡，如因隐瞒或虚报填报引起新冠肺炎传播，或造成公共安全的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

本人签名：

填写日期：

# 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自行车比赛 竞赛委员会

- 主任：杨新利（省旅文厅副厅长）  
王凌融（儋州市政府副市长）
- 执行主任：包焱（儋州市政协副主席、市旅文局局长）  
谢秋雄（省旅文厅群众体育处处长）
- 执行副主任：刘美清（省旅文厅竞体处副处长）  
刘裕胜（儋州市旅文局副局长）  
陈琦（省旅文厅竞体处自行车项目负责人）
- 委员：张钦仓（省旅文厅青少处副处长）  
曾苗（儋州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郭益华（儋州市旅文局副局长）  
吴来娃（儋州市卫健委副主任、市疾控中心主任）  
陈海洪（儋州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奇（共青团儋州市委书记）  
各参赛队领队

# 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自行车比赛

## 办事机构人员名单

### 办 公 室

主 任：刘裕胜

副主任：陈 琦 万晓君 刘嘉鹏

成 员：李大龙 蔡文婷 宋诗慧 乔欣怡 方 丽

### 竞 赛 部

部 长：陈 琦

副部长：李拂尘 杨天骁

成 员：全乃伟 陈如振 王有忠 林克龙 赵美玲

刘尊胜 葛 伟 张耀仁 冯 全 陈文彬

林长柏 云 进 张 卫 梁书源

### 反兴奋剂工作部

部 长：张钦仓

副部长：黎 凯

成 员：陈琼夏 黄政实 谢 宁 陈 辉 陈霞丹

苏良妃 黄小练 刘 谱 杨天骁

### 后 勤 保 障 部

部 长：王应云

副部长：邱 懿

成 员：梅渝林 陈贤圣

### 场地器材部

部 长：郭益华

副部长：羊统平 殷灵卫

成 员：陈文博 羊庆媚 郑引兰 陈贤圣 王大海

### 安全保障部

部 长：陈海洪

副部长：岳国华 吴来娃

成 员：刘 通 吴壮海 邵晋宁 林书连 吴晓嫚

蔡杏尧 胡剑琛 任 祎 吴在思 周瑞军

李里晓 盛 云 胥 鹏 杨天骁

### 卫生医疗 疫情防控部

部 长：吴来娃

副部长：陈应贤

成 员：冯元贵 薛珍珠 钟巧丰 许明灿 刘媛媛

陈 兵 刘 方 陈有玲 羊朝霞 王玉香

侯雪蓓 刘家良 羊正显 羊富伟 郭可平

邓雅雯 钟华丹



# 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自行车比赛技术官员名单

## 仲裁委员会

徐 兆      殷灵卫      罗统宇

## 技术代表

孙 健

## 裁判员名单

裁判长：刘素芳（国家级）

副裁判长：纪 洋（国家级）

黄在峰（一级）

裁判员：林日俏（一级）

熊勇胜（二级）

戴文昊（二级）

高海东（二级）

王 甫（二级）

庞世博（二级）

孙吉成（二级）

马祥忠（二级）

蒙莉云（一级）

王法海（一级）

刘宏刚（二级）

叶 青（二级）

丛雨华（二级）

曾 丹（二级）

吴占虎（二级）

钱 峰（二级）

邢益旺（二级）

# 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自行车比赛代表队名单

## 公路赛男子组

序号	代表单位	姓名	号码	注册证号	出生年月
1	儋州市	李颂恩	1	C201250	1995/11/11
2		廖杰	2	C201245	2001/9/2
3		赵乐	3	C201243	1997/12/22
4		邓国才	4	C201247	1999/9/9
5		王崇臻	5	C201246	2001/4/9
6		符博贤	6	C201248	1986/10/6
7		胡伟	7	C201240	1993/6/5
8		陈嘉威	8	C201239	2000/4/10
9		曾皓健	9	C201244	2001/3/4
10	海口市	周威	10	C202608	1986/12/20
11		张翔	11	C202611	1990/12/17
12		陈文	12	C202609	1988/10/17
13		李瑞	13	C202607	1989/12/2
14		周海望	14	C202603	1996/5/16
15		梁昌获	15	C202618	2004/1/6
16		冯桂仁	16	C202602	1991/12/10
17		李小龙	17	C202612	1988/9/21

序号	代表单位	姓 名	号 码	注册证号	出生年月
18	海口市	陆元豪	18	C202601	1986/8/7
19	三亚市	王鸿飞	19	C202139	1984/12/21
20		金 鑫	20	C202137	1997/4/8
21		李家振	21	C202140	1999/4/17
22		邹恭恠	22	C202135	2001/11/27
23		陈 凡	23	C202134	1996/4/15
24		雷声庆	24	C202131	2003/8/18
25		澄迈县	葛陈默	25	C200137
26	潘 伟		26	C200134	1989/8/7
27	李述鹤		27	C200136	1991/4/5
28	李道炳		28	C200139	1992/11/20
29	琼中县	羊如威	29	C200263	1991/1/27
30		冯行浩	30	C200268	1998/12/28
31		王国明	31	C200269	1995/9/12
32		林方智	32	C200264	1999/11/7
33		林开雄	33	C200267	1998/9/27
34		王兴明	34	C200265	1995/2/4
35	万宁市	冯培强	35	C200017	1991/5/3
36		陈 龙	36	C200020	1988/10/5
37		翁良日	37	C200021	1993/9/23

序号	代表单位	姓 名	号 码	注册证号	出生年月
38	万宁市	苏 泉	38	C200019	1995/7/6
39	五指山市	王程龙	39	C201780	1991/1/10
40		姚传诚	40	C201776	1995/3/10
41		云永达	41	C201773	2002/8/31
42		唐 磊	42	C201772	1982/3/26
43		钟锦森	43	C201778	2002/1/21
44		孔维勇	44	C201777	2003/1/29
45		黄国翔	45	C201774	2001/1/4
46		杜 观	46	C201779	1991/8/24
47		郑伟腾	47	C202926	1988/4/22

### 山地赛男子组

序号	代表单位	姓 名	号 码	注册证号	出生年月
1	儋州市	王俊超	501	C201242	1998/9/20
2		莫渊中	502	C201241	2000/2/5
3		邓国才	503	C201247	1999/9/9
4		王崇臻	504	C201246	2001/4/9
5		符博贤	505	C201248	1986/10/6
6		李颂恩	506	C201250	1995/11/11
7	海口市	周 威	507	C202608	1986/12/20
8		张 翔	508	C202611	1990/12/17
9		陈 文	509	C202609	1988/10/17
10		李 瑞	510	C202607	1989/12/2
11		梁昌获	511	C202618	2004/1/6
12		周海望	512	C202603	1996/5/16
13		冯桂仁	513	C202602	1991/12/10
14		李小龙	514	C202612	1988/9/21
15		陆元豪	515	C202601	1986/8/7
16	三亚市	李家振	516	C202140	1999/4/17
17		邹恭恠	517	C202135	2001/11/27
18		陈 凡	518	C202134	1996/4/15
19		王鸿飞	519	C202139	1984/12/21

序号	代表单位	姓 名	号 码	注册证号	出生年月
20	三亚市	金 鑫	520	C202137	1997/4/8
21	澄迈县	李道炳	521	C200139	1992/11/20
22		葛陈默	522	C200137	1994/1/20
23		潘 伟	523	C200134	1989/8/7
24		李述鹤	524	C200136	1991/4/5
25		琼中县	王兴明	525	C200265
26	冯行浩		526	C200268	1998/12/28
27	王国明		527	C200269	1995/9/12
28	林方智		528	C200264	1999/11/7
29	林开雄		529	C200267	1998/9/27
30	万宁市	冯培强	530	C200017	1991/5/3
31	五指山市	钟锦森	531	C201778	2002/1/21
32		孔维勇	532	C201777	2003/1/29
33		黄国翔	533	C201774	2001/1/4
34		杜 观	534	C201779	1991/8/24
35		潘志伟	535	C202925	1985/10/11
36		王程龙	536	C201780	1991/1/10
37		姚传诚	537	C201776	1995/3/10
38		云永达	538	C201773	2002/8/31
39		唐 磊	539	C201772	1982/3/26

### 公路赛女子组

序号	代表单位	姓 名	号 码	注册证号	出生年月
1	海口市	陈安琪	201	C202615	2001/3/11
2		冯仕文	202	C202613	2001/8/13
3		杜传艺	203	C202620	2001/10/4
4		梁艳青	204	C202616	2000/8/28
5		唐冬诺	205	C202604	2005/12/26
6		陈月桃	206	C202605	2004/9/28
7		马玉彩	207	C202617	2003/12/10
8	三亚市	张 泰	208	C202133	1985/7/7
9		黄丹青	209	C202132	1984/6/10
10	澄迈县	刘 欣	210	C200138	1989/10/10
11		陈玉宛	211	C200141	2004/1/28
12		关琪润	212	C200140	2003/6/16
13	琼中县	何 冲	213	C200266	1991/4/24
14	五指山市	蔡 韵	214	C201775	1993/3/5

### 山地赛女子组

序号	代表单位	姓 名	号 码	注册证号	出生年月
1	海口市	陈月桃	601	C202605	2004/9/28
2		马玉彩	602	C202617	2003/12/10
3		陈安琪	603	C202615	2001/3/11
4		冯仕文	604	C202613	2001/8/13
5		杜传艺	605	C202620	2001/10/4
6		梁艳青	606	C202616	2000/8/28
7		唐冬诺	607	C202604	2005/12/26
8	三亚市	黄丹青	608	C202132	1984/6/10
9		张 泰	609	C202133	1985/7/7
10	澄迈县	关琪润	610	C200140	2003/6/16
11		刘 欣	611	C200138	1989/10/10
12		陈玉宛	612	C200141	2004/1/28
13	琼中县	何 冲	613	C200266	1991/4/24
14	五指山市	蔡 韵	614	C201775	199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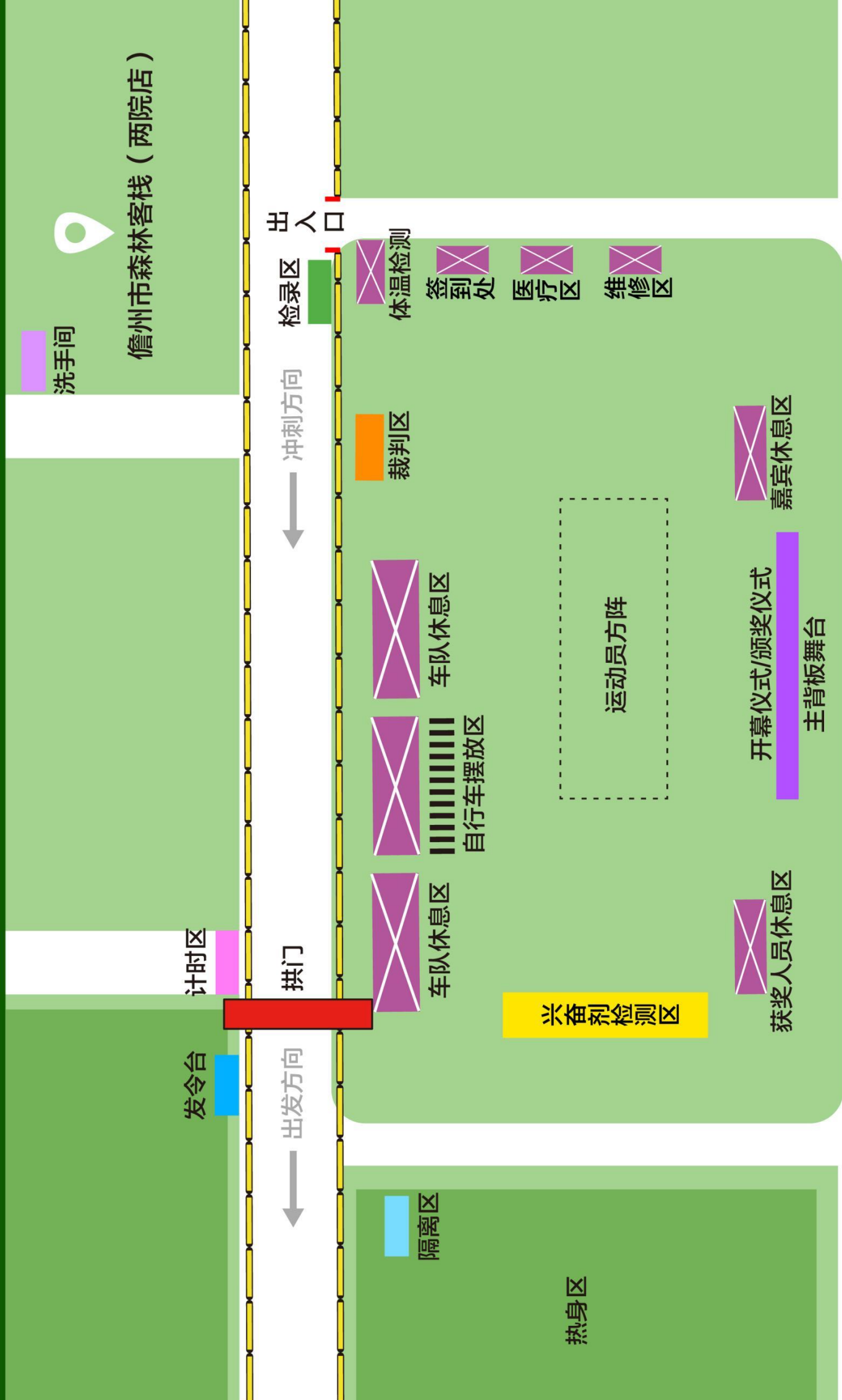
# 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自行车比赛代表队 报名人数统计表

序号	单位	领队	教练	工作人员	运动员		合计
					男	女	
1	儋州市	1	1	0	11	0	13
2	海口市	1	2	0	9	7	19
3	三亚市	1	1	1	6	2	11
4	澄迈县	0	0	0	4	3	7
5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1	1	0	6	1	9
6	万宁市	1	1	0	4	0	6
7	五指山市	1	1	1	10	1	14
8	合计	6	7	2	50	14	79

## 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自行车比赛日程安排表

日期	时间	内容	地点
12月9日	上午 9:00-18:00	运动队报到	运动员村 (儋州保利云上)
		技术官员报到	森林客栈 (两院店)
12月10日	上午 8:00-12:00	运动队测试熟悉 赛道 裁判员确认 工作点位	中国热带农业 科学院试验场
	上午 10:30-11:30	技术会议	森林客栈(两院店) 会议室
	下午 15:30-16:30	竞委会联席会议	森林客栈(两院店) 会议室
12月11日	上午 8:20-12:30	开赛仪式、公路 比赛、颁奖仪式	中国热带农业 科学院试验场
12月12日	上午 8:30-12:00	运动队测试熟悉 赛道 裁判员确认 工作点位	儋州市和庆镇罗便村
	下午 15:00-18:00	山地比赛、颁奖 仪式	
	下午 18:00 后	离会	

# 公路赛起终点布局图



# 山地赛起终点平面布局图

天人台农庄

罗便小学

颁奖仪式

主背板舞台

获奖人员  
休息区

车队  
休息区

签到处

体温监测

嘉宾区

裁判区

维修区

医疗区

隔离区

洗手间

兴奋剂检测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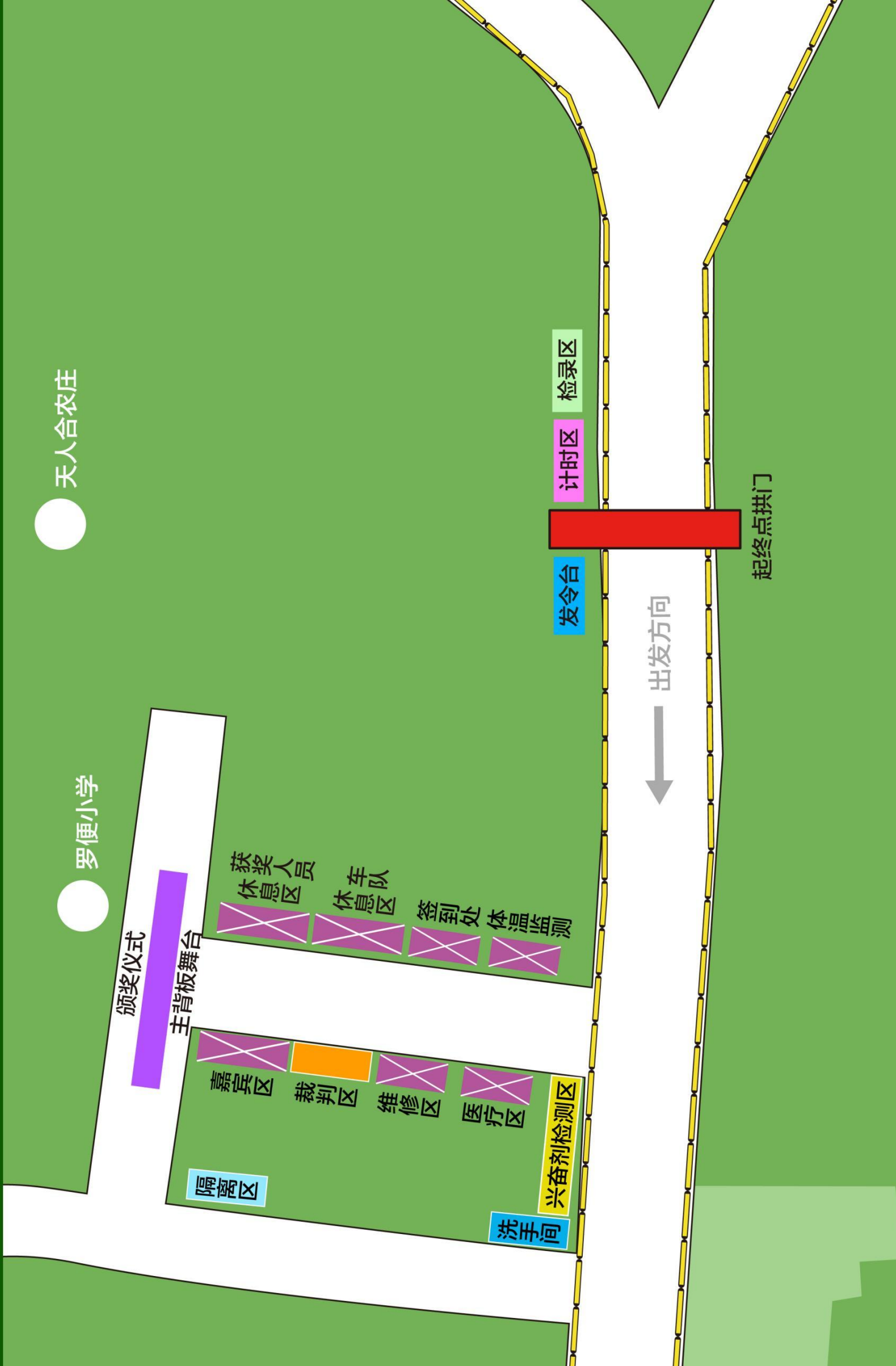
发令台

计时区

检录区

出发方向

起终点拱门



# 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执行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琼运执委办〔2022〕5号

## 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执行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参赛人员疫情 防控指南》的通知

各市县代表团、赛事承办单位：

《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参赛人员疫情防控指南》已经执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海南第六届运动会执行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19日



# 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参赛人员疫情防控指南

为确保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安全顺利组织实施，保证赛事参赛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全面做好赛事的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国家、省对于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特制定参赛人员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 一、赴赛区前

(一)各参赛单位根据参赛有关规定和要求，将参加现场所有参赛人员（指运动员、教练组成员、裁判及随队人员等，下同）名单报给组委会，各单位建立联络制度，指定联络员，负责与组委会及疫情防控专班建立联络机制，加强沟通协调。

(二)按照“谁派出、谁筛查、谁负责”的原则，所有参赛人员，要提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注册海南健康码，实行自我健康监测并每天健康打卡；二是做好个人防护，不接触新冠确诊、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集中隔离人员，不接触涉阳物品；三是8天内未曾到过境外地区、7天内未曾到过国内高低风险区；四是建议完成新冠疫苗全程接种工作（灭活疫苗两针次或康希诺疫苗一针次，CHO疫苗三针次）。

(三)所有参赛人员在抵儋前48小时内进行1次核酸检测，并且结果为阴性。

(四)所有参赛人员凭海南绿色健康码、行程码、地点码、48小时内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到赛区报到。非绿色健康码、

行程码、地点码上近7天内来自国内高低风险区的参赛人员上报组委会及疫情防控专班，原则上以上人员不予参加赛事。

## 二、赴赛区途中

(一) 每个参赛人员携带消毒纸巾、小瓶酒精凝胶、喷雾。

(二) 参赛人员原则上乘坐代表团统一安排的大型客车等交通工具到达赛区，途中要全程佩戴口罩，一个医用口罩累计佩戴不超过4小时。避免与其他人员近距离接触；尽量避免在公共场所用餐；尽量避免接触公共场所可能被高频触摸的物体和部位，接触过后要用消毒纸巾擦手或酒精及时消毒。

(三) 参赛人员实行“点对点”出行，缩短旅途时间，要妥善保留各类交通、用餐等票务信息。

## 三、到赛区后

(一) 参赛队由组委会统一安排住所，并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安排同一代表队人员在同一楼层或区域住宿、用餐，与其他参赛队员相对隔离，尽量避免近距离接触其他人员。

(二) 参赛人员到赛区报到时，第一时间接受一次核酸检测。

(三) 参赛人员在赛区住宿期间实行相对封闭管理。除了按计划到场地进行比赛外，所有参赛人员不得离开酒店和酒店内指定的活动区域。如确需外出，必须报告赛事组委会、赛区疫情防控部门批准，并专车接送。

(四) 参赛人员在宾馆酒店内活动（包括就餐、乘坐电梯、楼梯等）时，应尽量避免与本队之外其他人员发生近距离接触。

(五) 参赛人员赛前向组委会提交“运动会期间个人健康申报卡及安全参会承诺函”，期间严格遵守赛区疫情防控相关制度，如有特殊情况，须提前向疫情防控专班报告，并配合作好疫情防控工作。

#### 四、参加比赛期间

(一) 参赛人员每天开展健康监测工作，工作人员记录所有参赛人员每天两次（上午、下午）的体温。

(二) 参赛人员实行“居住地—专车—场馆”点对点的闭环管理，工作人员（队医）上车前收集所有参赛人员的体温表，入场时交现场健康核查人员。

(三) 比赛期间，运动员及陪同人员在比赛区域内活动，不到观众区，不接触观众，不接受观众给予（赠与）的物品等。

(四) 比赛期间，参赛及陪同人员出现发热症状，工作人员（队医）要立即报告现场医护人员，在做好个人防护前提下，快速转移到场外临时隔离点，接受相关医疗处理。

最新疫情防控要求以海南省最新规定的防疫政策为准，动态调整，执委会将予以及时公告，参赛人员须遵守并配合执委会关于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



# 企业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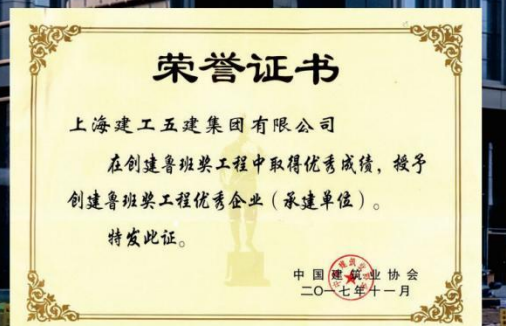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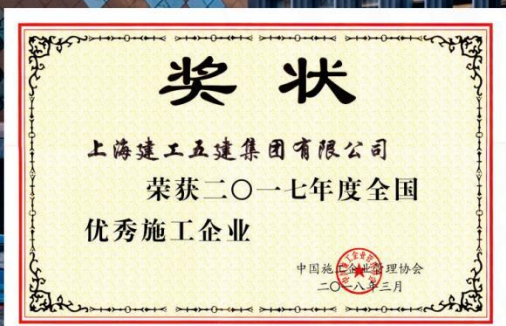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64年，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古建筑工程等6项专业一级资质，以及建筑设计甲级资质、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资质。

五建始终将“一流产品”视为企业发展的生命线，稳步推进全国化发展，市场地域遍及上海、东北、西北、华南、广西和长三角等20个省、自治区的80余座城市，全国化布局发展稳步迈进。开拓了越南、乌兹别克斯坦等“一带一路”海外市场，具有年承接任务量“五百亿”、年综合营业额“三百五十亿”以上能力。

五建集团积极实践从设计到运维的“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体系”。近年来，作为上海市第一批工程总承包试点企业，累计中标随着德清联合国全球地理信息管理论坛、本溪威宁大街综合管廊等EPC总承包项目20余项，设计施工一体化优势逐步显现。十余年来，五建集团陆续承建了百余个装配式建筑项目，并连续多年获得“上海市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10余项，不断刷新预制装配新纪录，创造了预制率最高，建筑高度最高等多项第一。从盘谷银行上海分行到仁济医院西院老病房楼，从上海市档案馆到四行仓库，从徐汇中学崇思楼到复旦大学相辉堂，从衍庆里到上海市工人文化宫，五建集团改建修缮每一幢优秀历史建筑，两次摘得“全国十大文物维修工程”奖。

五建集团始终秉承“一流产品，五建生命”企业核心价值观，五建集团以“匠心”之名，为国家城市建设助力！

# 企业荣誉



# 鸣谢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保利®发展控股

 佳兆业文体科技  
KAISA CULTURE SPORTS & TECHNOLOGY

 洋河股份  
YANGHE

 太平洋保险  
CPIC

 国家电投  
SPIC

 椰树®  
COCONUT PALM®

 SINOPEC  
中国石化  
SINOPEC

 COSCO SHIPPING  
中远海运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海南省分行

 洋浦控股  
YANGPU HOLDING

 M 海南矿业  
HAINAN MINING

 海南旅投  
HNTI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

 AUSCA

 中国建筑五局海南分公司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

 宏基晖建筑

 PEAK

 YINHE

 中国银行 海南省分行  
BANK OF CHINA HAINAN BRANCH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那大®

 HNZY  
海南正业

 HJ

 宏宇建筑  
HONGYUJIANZHU

 ZF

 益顺建筑  
Yi Shun Construction

 EAE

 海南渔业  
SOUTH SEA FISHERY



信州黄冈实验学校  
XINZHOU HUANGGANG EXPERIMENTAL SCHOOL



僮僮  
Dongdong

洋洋  
Yangyang